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钧）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 2012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0 次会议，委托出席 0 次。2012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2 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2 年 4 月 18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投资 15,000.0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在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新建“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公司制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盈利空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二）2012年4月23日，发表了，对公司2011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

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认真贯彻《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独立董事关于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575,078.72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4,120,709.2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7,412,070.93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0,546,648.26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279,442,994.89元。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8,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22,880,000.00元，占公司2011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130,546,648.26元）的17.53%。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发

展和行业薪酬水平，参考公司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建立激励与约束共存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整体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关于201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7、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投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三）2012年8月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分别如下：

1、对公司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的投向，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资金缺口，是为了满足公司拟实施的工业水处理项目的技术需求，适应行业发展对公司技术能力及产品的需要，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募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而做出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

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王飘扬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刘永辉先生、刘建斌先生、李继富先生、龙嘉女士、石泉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合法、法规。

同意选举王飘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刘永辉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建斌先生、李继富先生、单明军先生、龙嘉女士、石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龙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继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单明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2012年8月8日，发表了《关于201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2 年6月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2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 年6 月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 在公司各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

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主要职能，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2 年度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合理建议。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主要职能，报告期内对公司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进行了审核，认为 2012 年度高管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和经营业绩情况。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

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一）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三）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四）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 钧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